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匈牙利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谨感谢各国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对匈牙利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 148 项建议。匈牙利支持上述提出的 113 项建议，仅当场拒绝了 6 项建议。匈牙利将对剩余的 29 项建议进行深入审议，审议结果将载于本增编，为此，匈牙利将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予以口头补充介绍。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谨强调，所提议的考虑或行动方针纯粹因已经完成或得到落实，才未得到政府的支持，因此，没有必要对之再加考虑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赢得匈牙利支持的下列建议(9):

95.3<sup>1</sup> 匈牙利持续不断地审议新的和现行国际条约和公约，以考虑加入这些法律文书，包括匈牙利还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公约。

95.5<sup>2</sup> 最近，政府业已着手编纂新《刑事法》并认为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协调酷刑定义并不困难。

95.9<sup>3</sup> 现行宪法和下一年将生效的新宪法均要求依据国际法协调国内法。匈牙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即考虑到了这一点，并将《公约》普遍禁止歧视条款纳入了匈牙利国内立法。此外，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法案(2003 年)还列出了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行为的细则。

95.16<sup>4</sup> 上述法案创建了平等待遇事务署(平待署)，负责受理应害方申诉或(依职)自行裁判依法确立可能违犯平等待遇原则的案情，以裁定是否发生过任何歧视行为。平待署是一个自行裁决机构，机构人员自创建以来翻了一番。我们认为，匈牙利业已履行了此建议，已提高了这个全国促进妇女地位机构的地位。此外，自 2010 年新政府执政以来，该机构在国家行政部门中的地位已得到了增强。

95.19<sup>5</sup> 匈牙利的刑事记录制度和刑事统计制度已载有关于种族主义和仇恨罪行的资料。

95.21<sup>6</sup> 新出台的传媒法(《大众传播和媒体服务业法》和《新闻自由和传媒基本规则法》)要求传媒理事会，这个管制机构，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这

<sup>1</sup> 考虑逐步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智利)。

<sup>2</sup> 修订《刑事法》以期融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定义的所有内容(捷克共和国)。

<sup>3</sup> 在国家立法中列入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的歧视妇女定义(比利时)。

<sup>4</sup> 提高促进全国妇女地位机制的地位，加强其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赋予该机构充分实权和决策权，有效配合政府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5</sup> 建立和推行全国范围的体制监督并归档收录种族主义事件和仇恨罪行(印度尼西亚)。

<sup>6</sup> 监督传媒管制机构的运作和刑律适用情况，以确保这些机构不受外界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份报告与其它文件一起将载明该机构管制机构的履职情况并将在该理事会的网站上公布。

95.1<sup>7</sup> (部分接受)政府可接受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建议。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由于该《公约》的若干条款受欧盟条例的管辖，欧盟没有一个成员国，包括匈牙利，均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95.24<sup>8</sup> (部分接受)匈牙利履行了《关于保障匈牙利共和国境内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匈牙利国民族群特别权利协议》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匈牙利将一如既往，竭尽全力履行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混合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履行幅度则取决于预算拨款额度。

95.29<sup>9</sup> (部分接受)尽管自 2006 年以来，匈牙利每年都在执行紧缩措施，但匈牙利正在竭尽全力逐步扩大官发援的比额。请注意 12 个欧盟新成员国均确定官发援指标至 2015 年将达到 0.33%。

#### 未赢得匈牙利支持的建议如下(20):

95.2<sup>10</sup> 政府已审查了加入该议定书的问题，但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落实加入程序是一项旷日持久的工作，因此，不能保证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匈牙利进行审议时会完成这项加入程序。

95.4<sup>11</sup> 虽然在宪法层面并未特别载明死刑与匈牙利关于死刑的法律制度有何不符，但若干既定的法律准则却保证了从根本上严格禁止实施死刑。首先，1990 年宪法法院依据享有生命和尊严的权利，下达了禁止死刑的裁决。明年即将生效的新宪法仍将保留这项裁决的实效。其次，《刑法》遵循上述宪法法院裁决以及匈牙利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开列出了各项可适用的惩处，但不包括死刑。这些均因匈牙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和 13 项议定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sup>7</sup> 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厄瓜多尔)。

<sup>8</sup> 全面贯彻《关于保障匈牙利共和国境内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匈牙利国民族群特别权利协议》和受命监督执行该《协议》情况的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混合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斯洛文尼亚)。

<sup>9</sup> 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比率提升到国际承诺的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幅度(孟加拉国)。

<sup>10</sup>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sup>11</sup> 在今后的组织法中具体列明禁止死刑(法国)。

95.6<sup>12</sup> 政府确信，新出台的《传媒法》(《大众传播和媒体服务业法》和《新闻自由和传媒基本规则法》)符合匈牙利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因此，尊重了言论和新闻自由。匈牙利曾经并且依然随时愿意展开对话，商讨所出现的具体问题和与法律具体条款相关的意见。

95.7<sup>13</sup> 目前此项建议的形式不可接受，因为建议并未提出任何具体的关注问题。同时请见，第 95.6 所载的说明。

95.8<sup>14</sup> 目前此项建议的形式不可接受，因为建议并未提出任何具体的关注问题。同时请见，第 95.6 所载的说明。

95.10<sup>15</sup> 2003 年《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法》(CXXV 号法案)保护妇女不受歧视以及保障妇女的平等待遇。

95.11<sup>16</sup> 此项建议不相关，因为匈牙利立法和司法惯例符合各项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5.12<sup>17</sup> 匈牙利《刑法》(1978 年第 IV 号法案)和《轻罪法》(1999 年第 LXIX 号法案)所列的法定条款全面涵盖并追究所有隶属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自 1997 年起即可惩处配偶间的强奸行为。

95.13<sup>18</sup> 匈牙利《刑法》(1978 年第 IV 号法案)和《轻罪法》(1999 年第 LXIX 号法案)所列的法定条款全面涵盖并追究所有隶属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自 1997 年起即可惩处配偶间的强奸行为。

95.14<sup>19</sup> 匈牙利现行法规规定可安全和合法地自由选择堕胎。这项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对之的修订并无道理。然而，匈牙利谨强调，根据匈牙利《基本法》第二条，“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生命和尊严，从受孕即刻起，胚胎和胎儿的生命就应受保护”。为此，匈牙利承诺为妇女提供机会，使之可考虑不必堕胎，将新生儿送交领养的选择。宪法还禁止基于一些所列举原因的歧视。这并不是是一份包罗万象的清单，因

<sup>12</sup> 采取新增措施，确保新《传媒法》符合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瑞士)。

<sup>13</sup> 核实现行管制构架，以消除立法方面部分可能质疑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和其它媒体独立性的内容(挪威)。

<sup>14</sup> 就见解和言论自由和普遍自由相关问题重新审议立法和法律(巴勒斯坦)。

<sup>15</sup> 起草和执行关于性别平等的全面综合法律以及关于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西班牙)。

<sup>16</sup> 通过一项载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列歧视定义的全面性别平等法(荷兰)。

<sup>17</sup> 确立具体的立法，杜绝缺乏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姻内强奸行为问题具体法律条款的漏洞(洪都拉斯)。

<sup>18</sup> 采取措施力推通过具体禁止家庭暴力和配偶间强奸行为的立法(芬兰)。

<sup>19</sup> 重新审议宪法的相关条款，以确保可顺畅地采取堕胎作为一项安全且合法的备选措施，并确保不论性别取向如何，为每个人提供和适用同等的保护和权利(挪威)。

此，清单中未点名列入的各类受保护者也均涵盖在内，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现象。宪法法院一贯的司法案例和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法也均断然无误地清楚阐明禁止歧视。

95.15<sup>20</sup> 匈牙利制定了涉及(男女社会平等、老年人、青年、环境保护、卫生保健、罗姆人等)各领域的国家人权战略，有利地增强了人权，而据政府估测，泛泛的计划或方案不会有任何新增价值。今年，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署(监察专员署)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95.17<sup>21</sup> 根据第 95.15 项提出的论点，本建议的这一形式不可接受。

95.18<sup>22</sup> 根据第 95.15 项提出的论点，本建议的这一形式不可接受。

95.20<sup>23</sup> 1978 年《刑法》，即第 IV 号法案和 1999 年《行政罪法》，即第 LXIX 号法案，涵盖了所有隶属“侵害妇女家庭暴力罪”范畴的行为。

95.22<sup>24</sup> 建议与国家改革方案所列的宗旨相吻合，但扩大财政支持绝非消除贫困的唯一手段。若要实现这一宗旨，就得采取旨在遏制社会不利境况扩展的举措、推出改善儿童和有子女家庭境况的复杂方案、推行支助面临多重不利境况学生的奖学金方案、发展儿童卫生保健制度，或减少无任何收入性就业者家庭的人数，所有这些均可通过旨在保障向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社会支助、扩大劳务市场机会，并改善进入公共服务部门的机会等举措得以实现。以上所述的所有措施均要采取综合复杂的方式解决贫困儿童问题，力争实现建议所载的宗旨，并非以扩大财政支助为首推方式。

95.23<sup>25</sup> 匈牙利支持海外匈侨依据国际标准致力于维护匈牙利族的文化特征。对于在另一国司法管辖下生活的匈牙利少数民族，政府参照 Bolzano 建议，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国行事。

95.25、95.26、95.27、95.28 政府确信，匈牙利的立法框架及其惯例完全符合匈牙利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依欧盟关于欧盟国民流动自由、移徙和庇护问题的既有规定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sup>20</sup> 确立一项全面的人权框架，据此，更协调且更有效地推进促进人权的政策措施和战略，而这样的框架包括依《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举措(大韩民国)。

<sup>21</sup> 制订一个国家人权方案，全面融入匈牙利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墨西哥)。

<sup>22</sup> 制订一项人权计划(西班牙)。

<sup>23</sup> 编纂一项关于防范侵害妇女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法律(巴基斯坦)。

<sup>24</sup> 增强为条件贫困家庭提供的财政和福利支助，从而使得境况贫困的家庭可以必要充分的舒适条件抚育子女的成长(孟加拉国)。

<sup>25</sup> 与邻国负责保护少数民族事务的首要主管方协调海外匈侨事务政策(挪威)。

95.25<sup>26</sup> 遵照《返回指令》(2008/115/EC)，经 2010 年第 CXXXV 法案修订的《匈牙利第三国国民入境和滞留法》(2007 年第二号法案)，确保只有根据国家法律确立的案情，才可下令对第三国国民实施行政拘留，而且除非对某个具体的案件有其它充分，但可适用不太胁迫性的有效措施。该法案同样规定当拘留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应立即终止拘留，而且法案执行令规定，下令拘留的当局应努力争取确保下达期限尽可能短的拘留令。持续不断的司法管控保障拘留的合法性：外籍人治安管理局只能下达最长 72 小时的拘留令，延长拘留必须交由法庭裁定。根据《返回指令》，(对第三国国民的)行政拘留最长相当于 6 个月，对于某类案件在经法庭依国家法律规定核准之后，再延长最多 6 个月。此外，检察事务局也可审查干涉人身自由是否合法。值得指出的是，匈牙利不可将被确认为难民的人置于行政拘留之下。

95.26<sup>27</sup> 行政拘留的一般规则概述如上——这些规则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案情相关。然而，寻求庇护的当事人以获准国际保护为法律依据，而且当拘留的目的已不存在时，应立即中止拘留。此外，除了一般的保障条款之外，条款规定优先审查被拘留者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保证了，每当出现所谓“都柏林程序”的拘留理由时，匈牙利当局即会要求给予紧急回复，以加快实施此项程序。为了避免对寻求庇护者不必要的拘留，匈牙利法律规定，对任何寻求庇护者不得纯粹因他或她是寻求庇护者的原因而对之实行拘留。

95.27<sup>28</sup> 关于建议的第一部分：匈牙利政府坚定的认为，匈牙利已在办理入境手续方面设立了充分甄别寻求庇护者的机制。根据(《匈牙利第三国国民入境和滞留法》(2007 年第二号法案)，(根据“不驱逐原则”)对于不能被视为安全的原籍国或安全的第三国，则不能下达押送至边境和送返令。匈牙利的赫尔辛基委员会，这个由匈牙利警察、难民署设在中欧的区域代表处和赫尔辛基委员会根据三方边境监督协议设立的非政府组织，定期监督是否符合这项原则和诉诸庇护程序的情况。第三国国民有权在匈牙利境内滞留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庇护申请，而法律规定保证他们的申请不受拖延地送交主管当局。

<sup>26</sup> 最大程度缩短对迁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行政拘留期，并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实施拘留(墨西哥)。

<sup>27</sup> 采取一切相关措施，避免延长对寻求庇护者实施这种在相当程度上限制自动行动的拘留。(捷克共和国)。

<sup>28</sup> 确立充分办事过境手续时甄别可能的寻求庇护者的机制，采取措施旨在避免延长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和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待遇(巴西)。

关于第二部分：见第 95.25 和 26 项关于建议的答复。

关于第三部分：匈牙利政府一贯力争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生活条件。值得指出的是，匈牙利境内获准国际保护的人(难民和保护的附属受益人)均享有与匈牙利国民同样的权利，仅个别权利除外，并且还享有特别的福利和支助。匈牙利依据相关的欧盟立法，《收容条件指示》(2003/9/EC)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生活条件。此外，内务部利用补充政府行动的欧洲难民基金，支助旨在为获准国际保护的人和寻求庇护者改善生活条件的项目。

95.28<sup>29</sup> 匈牙利宪法是尊重人权的基本保障，规定不论国籍，一律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此外，欧盟的既有法律(首先是《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和匈牙利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诸如：《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保障了每个人的人权，因此，匈牙利不论国籍，一律准予所有人都享有人权。

在办理寻求庇护和外籍人治安管理程序的每个阶段都会确保对人权的尊重。针对有特殊需求者的治安程序和收容均设立了具体的规则，为之提供更便利的处置办法。匈牙利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少数几个国家，在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规定了保护细则的同时，还为无国籍者和遭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以单独、自动赋予法律地位为形式的保护——为其他各国树立了效仿的榜样。

---

<sup>29</sup> 承认和保证所有外籍人的人权，撇开而且不论外籍人为何移徙身份(厄瓜多尔)。